

双辽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6〕43号

申请人：马** 性别：*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双辽市辽西街道***

被申请人：双辽市辽西街道办事处

马**不服双辽市辽西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及界外土地性质为耕地的决定（未提供），于2026年4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并未提供复议请求中所述决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